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源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市旺利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2022年6月2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源大厦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旺利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水保复〔2018〕29号、2018年5月1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86.04 万元	所占比例	0.72 %
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73.26 万元	所占比例	0.61 %
工程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合作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旺利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的规定,2022年6月22日,深圳市旺利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广源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旺利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二) 工程概况

广源大厦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吉大道与新木路交叉口东北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20层梯形裙塔楼,其中裙楼1~3层为商业楼层,塔楼4~20层为办公、公寓楼,设3层地下室以及道路管线和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用地红线面积4942.34m²,总建筑面积33401.12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1026.48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374.64m²,容积率4.25,建筑覆盖率53.41%,绿化覆盖率32.99%。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400万元。项目总挖方6.60万m³,总填方0.33万m³,总借方0.23万m³,总弃方6.50万m³。项目施工期为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总工期45个月。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18年5月14日,《广源大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深龙环水保复〔2018〕29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42.34m²,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20.04m²,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42.34m²,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42.34m²。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措施包括景观绿化 1483.09m²、撒播草籽 800m²、施工围挡 320m、基坑顶临时排水沟 270m、基坑底临时排水沟 265.8m、临时排水沟 160m、1型沉砂池 10座、2型沉砂池 3座、洗车平台 1座、土袋拦挡 450m³、临时覆盖 5000m²。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完成景观绿化 1630.36m²、施工围挡 370m、基坑顶临时排水沟 280m、基坑底临时排水沟 266m、临时排水沟 100m、1型沉砂池 7座、2型沉砂池 3座、洗车平台 1座、土袋拦挡 250m³、临时覆盖 5500m²。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86.0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9.4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6.63 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3.2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2.6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0.57 万元,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2.99% (项目场地施工前为建筑拆除后的

空地，主要为硬化地面和裸露地表，无表土可剥离，因此不统计表土保护率）。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表土保护率均达到了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一级标准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期继续做好永久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在建设中按要求基本如期完成了水土保持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根据当前存在的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1）切实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2）做好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对苗木死亡或密度过低的区域进行及时补植，避免造成绿化后地表仍然裸露的情况，以达到近自然生态恢复的目的，充分发挥植被的保水固土功能。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蔡鑫城	深圳市旺利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蔡鑫城
成员	曾春华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合作公司	董事	曾春华
	简彦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总院 设计师	简彦田
	严小华	深圳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严小华
	张国豪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国豪
	刘恩慧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恩慧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蔡鑫城	深圳市旺利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蔡鑫城	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
曾春华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合作公司	董事	曾春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简传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总院设计师	简传团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马小华	深圳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小华	施工单位
张国豪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国豪	监理单位
刘悠慧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悠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